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影吴中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影”）认缴出资 10,500 万元，占比 10.50%；
- 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资管”）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王健儿、陈果、戴运同时担任上影资管董事，因此上影资管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2.7 条的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围绕上海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建设及公司“3+1”方略规划，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建立跨区域、跨产业的基金投资平台，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

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等共同发起设立上影吴中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1.05 亿元。

本次交易的出资主体之一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健儿、陈果、戴运同时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影资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2.7 条的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健儿、陈果、戴运作为上影资管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马伟根、王艳作为上影资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董事，许为群作为上影资管股东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2.7 条的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 二、 关联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健儿、陈果、戴运同时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影资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4 幢 12 楼 01 区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14 楼
5. 法定代表人：戴运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7.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同时担任上影资管的董事长；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陈果同时担任上影资管的董事；本公司的董事戴运同时担任上影资管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 三、非关联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 (一)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9 层
- 4、办公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9 层
- 5、法定代表人：王巍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011
- 9、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 1、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1 楼

-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1 楼
-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 万元
- 经营范围：对全区银行业金融企业、非银行业金融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 2、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506 室
-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88 号塔韵大厦 8 楼
- 法定代表人：蔡学锋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 法定代表人：徐栋
-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 四、关联交易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基金名称：上影吴中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基金管理人：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规模：总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
- 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0%	货币
2	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500	19.50%	货币
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5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6	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	货币

- 基本核心要素基本如下：

存续期限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的退出期1年作为延长期。
缴款期限	本期基金分两次实缴到位，首次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总额的50%，即人民币5亿元；当首次实缴出资的实际对外投资总额达到首次实缴出资的70%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第二次认缴出资总额的50%，即人民币5亿元。
管理费	按2%收取
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投资决策要求至少4名投资决策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可分配利润将按照“先还本，后分利”的原则，按照先返还合伙人实缴资本，再进行优先回报分配，最后进行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投资方向	基金将依托公司产业布局、战略规划及资源整合优势，积极探索产业升级及融合，以母基金及直投并行的方式，聚焦文化创意及科技创新领域，围绕电影娱乐场景及“影院+”进行战略投资，推动产业整合的同时，投资于赋能线下文娱业态、助力实现跨界融合的科技、消费类股权投资等，以产融结合的方式驱动区域内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与多元合作。
------	---

## 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上影吴中文化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有利于依托各发起方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儿、陈果、戴运作为上影资管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马伟根、王艳作为上影资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董事，许为群作为上影资管股东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事项。

###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可能面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